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1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华电可门电厂三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12月10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华电可门电厂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54），并于2025年12月22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福建华电可门电厂三期项目位于福州市连江县坑元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主要新建 $2 \times 100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设置厂区、循环水供排水设施、边坡防护工程、配套附属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和拆迁（移民）安置。2015 年 7 月，福建省水利厅以闽水水保〔2015〕119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30.6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98 公顷，临时占地 12.68 公顷，位于红线范围外。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86.2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54.61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1.61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3 万立方米（绿化土外购），余方总量 6 万立方米（泥浆疏浚抛填至罗源牛坑湾港口及加工物流区填海工程），项目总投资 69347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5224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3 个月。本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属于补报方案。建设单位已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拟将地块西侧的施工生产生活区其作为后续建设“200MW 集中式海上光伏电站”、“5.5MW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指挥部、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场，为避免重复扰动，该地块现有的临时设施予以保留，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待后续项目建成后由后续项目实施，因此本项目植物措施减少 30%，项目总占地面积变化超过百分之三十，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的第二章中的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规定,《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原水保方案应进行变更,并重新报批。截至目前,未发生严重水土流失问题。

项目区为沿海花岗岩剥蚀残丘地貌,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532 毫米;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所在地坑园镇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在借方运输、回填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做好防护工作;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66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厂区防治区、厂外管线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等 3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厂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排水沟、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植物边坡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泥浆沉淀池、彩条布覆盖、草袋挡护等临时措施。本项目已完工，目前各项水保措施已完成。

（二）厂外管线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彩条布覆盖、草袋挡护等临时措施。目前各项水保措施已完成。

（三）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草袋挡护等临时措施。目前各项水保措施已完成。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

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801.4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198.8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980.4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06.31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67.6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6.95 万元，独立费用 126.5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7.13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已按原方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6.4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 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 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 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 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 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1月5日印发
